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琳、张雅欢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4:3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9:15-15:00。

2025年5月20日14:30，在公司董事长段守奇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办公楼7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49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62,277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494%，具体如下：

1.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1.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39,532
1.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626
1.4、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1.5、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2,745
1.6、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68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其中，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吕立彪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3,471	98.2415	1,047,106	1.6168	91,700	0.1417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9,471	98.2508	1,047,506	1.6174	85,300	0.1318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25,971	98.3998	949,306	1.4658	87,000	0.1344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23,671	98.3962	947,206	1.4625	91,400	0.1413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9,671	98.3437	981,706	1.5158	90,900	0.1405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26,971	98.4013	945,206	1.4595	90,100	0.1392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26,671	98.4009	945,506	1.4599	90,100	0.1392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37,971	98.4183	940,406	1.4520	83,900	0.1297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37,271	98.4172	931,106	1.4377	93,900	0.1451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28,671	98.2495	1,037,306	1.6017	96,300	0.1488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96,273	98.5083	881,404	1.3609	84,600	0.1308

（二）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93,839	74.3086	1,047,106	23.6226	91,700	2.0688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99,839	74.4440	1,047,506	23.6316	85,300	1.9244
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96,339	76.6210	949,306	21.4162	87,000	1.9628
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	3,394,039	76.5691	947,206	21.3688	91,400	2.0621

	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60,039	75.8021	981,706	22.1471	90,900	2.0508
6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97,339	76.6436	945,206	21.3237	90,100	2.0327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3,397,039	76.6368	945,506	21.3305	90,100	2.0327
8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408,339	76.8917	940,406	21.2154	83,900	1.8929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3,407,639	76.8759	931,106	21.0056	93,900	2.1185
10	《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99,039	74.4259	1,037,306	23.4015	96,300	2.1726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66,641	78.2070	881,404	19.8843	84,600	1.908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仅为《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谢容彪

经办律师：李琳、张雅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